

类别：B类

# 汉中市水利局

签发人：李代斌

汉水函〔2021〕236号

## 对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47号建议的答复函

张攀、孙俊英、成宝华、赵新平、杨秉杰、李俊杰、杨爱华、孙全明、尹玉芹、陈良顺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农村消防工作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直以来，解决群众饮水问题始终是我们水利部门的重要职责。通过持续不断的努力特别是脱贫攻坚过程中的大规模工程建设，全市基本建成了通村到户的农村供水工程保障体系，至2020年底，全市现有各类农村饮水工程13293处，按照供水规模：千吨万人以上13处，千人以上629处、千人以下6968处、分散5683处，农村供水保障体系基本建立，所有农户饮水已基本达到国家现行标准。

您提出的建议非常宝贵。农村消防工作关系广大农村群众根

本利益，关乎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，对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具有重要现实意义。农村供水不但是农村群众日常生活的基础需要，更是农村消防的重要基础。《村镇供水工程设计规范》（SL687-2014）《农村防火规范》（GB50039-2010）等对农村消防用水有着明确的要求，例如：“大于500人的村镇应按GB50016和GB50039的有关要求在醒目处设置消火栓；配水管网中，消火栓设置处的最小服务水头不低于10米”等。但是，受投资规模、水源条件等因素限制，我市农村供水工程建设，特别是在脱贫攻坚过程中主要考虑解决群众饮水问题，除规模较大的千吨万人工程外，其余单村供水工程对消防水量、消防栓设置等的考虑不足、设置不到位，部分工程在设计时考虑了消防水量，但未预留消防栓接口，对农村消防工作确实带来一定隐患。

针对现状农村供水工程设计施工中消防因素考虑不到位的问题，“十四五”，我们将加强与消防等部门的沟通协作，全面落实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过程中消防要求，推动农村消防体系不断健全完善，切实保障广大农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一是**加强沟通协作**。农村消防工作专业性较强、涉及因素多，需要消防、水利等多部门密切配合，持续完善农村消防供水设施，保障消防设施用水需求。二是**提升工程标准**。对农村供水工程设计施工中消防要求进行专门布置安排，严格落实有关规范和政策文件要求，推进供水工程与消防设施同规划、同设计、同施工，逐步建立完

善适应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消防供水体系。三是加强监督检查。对农村供水工程设计施工中落实消防要求情况，会同消防部门适时开展监督检查，共同促进农村供水消防要求落实落地。

感谢您对我市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期盼您们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。如对我局的答复不满意，请与我们联系。



(联系人：苒志超 电话：0916-2232998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